

玄奘大學專任教師進修獎勵辦法(W00M1049-140514E2)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進修研習獎勵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期間於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就讀博士班一、二年級，得申請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且每週到校三天授課及輔導學生；博士班三、四年級，得每週到校三天授課及輔導學生；博士班五年級起不再減授時數及減少到校天數，恢復與一般專任教師相同。
 - 二、進修第二專長：本校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定進修與本校發展有關之第二教學專長，經修習完成並取得證明者，得申請獎助如後：參與二週以內之研習，以獎助五千元為上限；二週以上，以獎助八千元為上限。
 - 三、專業研習：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薦派參加與其專業發展有關並屬校務發展所需之研習活動者，得申請全額或部分差旅費、報名費(註冊費)補助。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其申請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專任教師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專任教師進修第二教學專長者，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送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 三、專任教師經薦派參加專業研習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
- 第四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優先編列之，惟得視獎補助款多寡，予以增減。
- 第五條 教師於國內進修博士學位，達五年仍未取得學位證書，自第六年起每月將自薪資中扣繳五千元整，至取得學位證書日止或持續扣繳兩年；進修期間即辭職離校者，應賠償兩個月俸給總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